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食品職群-烘焙組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國中校服或國中運動服(長褲)，倘若國中端沒有長褲，則可穿黑色長褲或素色長褲(不得為牛仔褲)、襪子及包鞋(不可穿著拖鞋)，請自備白色連身圍裙、廚帽；兩者外觀皆不可有校徽及姓名等其他可辨識參賽者之文字或圖案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請勿進入競賽場地。
- 五、學科測驗：
 - (一)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試場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- (二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返回選手準備室。
- 六、術科測驗
 - (一) 競賽時，選手除規定自備之服裝、配方表外，請勿夾帶其他工具入場，且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服裝未符合規定者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。
 - (二) 競賽所需材料，由承辦學校統籌分配使用，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。
 - (三) 配方表上僅能書寫材料名稱及重量。
 - (四) 競賽場內有提供飲水機，不提供冷藏、冷凍設備。
 - (五) 競賽過程中如有設備使用問題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 - (六) 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予折計。
 - (七) 術科競賽時間包含善後打掃清潔，並請在競賽時間內繳交作品至成品室。善後清潔未清理乾淨將酌扣術科成績 5 分。
 - (八) 術科競賽時，選手交談、擾亂試場秩序且不接受勸導者，依規定評審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，嚴重者得以 0 分計。
- 七、其他扣分規定請參考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之內容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食品職群-烘焙組】術科題庫

一、題目名稱：第一題奶油空心餅與奶油布丁餡

二、競賽時間：90 分鐘

三、試題說明：

1. 專用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2. 競賽所需器具、設備規格皆符合烘焙食品檢定考場規格。
3. 競賽當天材料請依題目所需酌量取用。

四、製作規格：

1. 使用麵糊重 400 公克，操作損耗以 5%為限，製作成品直徑 6 公分(含)以上、高度 5 公分(含)以上之奶油空心餅 10 個。烤好後取 5 個切開中間填奶油布丁餡，每個餡料 50 ± 5 公克，另 5 個奶油空心餅則不充填餡，剩餘布丁餡料繳交評分。
2. 選手需製作奶油布丁餡 400 克，操作損耗以 10%為限，奶油布丁餡有焦味、餡料未凝固或有結顆粒者，扣術科總分 20 分。
3. 奶油空心餅需使用平口擠花嘴成形。

五、專用材料(每人份)：

編號	材料名稱	單位	數量
1	無鹽奶油	公克	200
2	低筋麵粉	公克	80
3	高筋麵粉	公克	80
4	玉米粉	公克	30
5	奶粉	公克	20
6	細砂糖	公克	50
7	蛋	公克	200
8	鹽	公克	10
9	沙拉油	公克	100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外觀品質 30%		
項目	配分	說明
形狀	10%	外型應完整不可破損，產品表面紋路清晰、挺立、大小一致、表皮明顯的龜裂紋。若形狀扁平，本形狀項不予計分，有下列情況者扣分。 (1)成品底部向上凸起。 (2)形狀大小不均一。
體積	10%	成品直徑未達 6 公分(含)以上、高度未達 5 公分(含)以上者。本體積項不予計分。
顏色	10%	需具均勻的金黃色澤。
嚴重缺點：凡有下列各情形之任一項者，底部破裂、外觀焦黑，未具有產品價值，依總分零分計		
(二)產品內部品質 30%		
項目	配分	說明
組織	20%	內部組織應中空、不可有網狀結構。無中空、有網狀結構，本內部組織項不予計分。
口感	10%	具有良好的口感、無異味。有異味，本內部口感項不予計分。
嚴重缺點：凡有下列各情形之任一小項者，依總分零分計 (1)產品未熟、有苦味。 (2)其他（請裁判詳細註明原因）。		
(三)操作技術 20%：包括		
項目	配分	說明
技術	20%	秤料、攪拌、成型、烘焙與裝飾等流程之操作熟練程度。
(四)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 20%：包括		
項目	配分	說明
態度衛生	20%	工作態度、衣著與個人衛生、工作檯面與工作清理情況
(五)若學科、術科總分成績相同，則比序標準為(1)外觀品質(2)內部品質(3)操作技術(4)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(5)學科成績。		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工具、器材設備由競賽單位提供(如術科競賽實作器具一覽表)。
2. 學生須依術科題目所提供之材料及數量做為自定配方設計之依據，承辦學校不提供個人專用材料以外之物品。
3. 工作完成，整理現場並靜候評審老師檢查。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【食品職群-烘焙組】術科競賽實作器具、材料表一覽表

第一題：奶油空心餅與奶油布丁餡

編號	器具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	編號	器具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打蛋器	支	1	長度約 30cm(規格要 一致)	16	白毛巾	條	2	
2	卡式瓦斯爐	組	1	附瓦斯罐	17	菜瓜布	塊	1	
3	鋼盆	個	3		18	洗碗精	瓶	1	
4	塑膠刮板	個	1	現場提供樣 式	19	防沾烤盤	個	2	
5	耐熱橡皮刮 刀	支	2		20	成品框	個	1	
6	木匙	支	1		21	白報紙	張	4	
7	粉篩	個	1		22	隔熱手套	雙	1	
8	秤料盤	個	3		23	大垃圾筒	個	2	共用
9	塑膠盆	個	4		24	電子秤 1 公斤	個	2	共用
10	長柄煮鍋	支	1		25	急救箱	個	1	共用
11	剪刀	支	1		26	噴水器	個	1	
12	塑膠量杯	個	1	依考場公告	27	擠花袋	個	1	18-21 吋 依考場
13	電子秤	個	1	15 公斤	28	拋棄式擠花 袋	個	2	
14	花嘴	個	1	SN7067	29	鋸齒刀	隻	1	
15	鐵尺	支	1	30 公分	30	包餡匙	隻	1	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【食品職群-烘焙組】術科題庫

一、題目名稱：第二題 海綿蛋糕

二、競賽時間：90 分鐘

三、試題說明：

1. 專用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2. 競賽所需器具、設備規格皆符合烘焙食品檢定考場規格。
3. 競賽當天材料請依題目所需酌量取用。

四、製作規格：

1. 製作每個麵糊重 550 公克，操作損耗以 5%為限，直徑 8 吋海綿蛋糕 2 個。
2. 烤焙完成的海綿蛋糕必須脫模取出，放置在鋪上白報紙的成品框中。
3. 成品邊緣高度未達烤模高度者，以不良品計。
4. 底部有顆粒沈澱或組織粗糙者，以不良品計。
5. 成品內部色澤不均勻者，以不良品計。
6. 成品表面烘烤色澤焦黑或未熟者，以不良品計。

五、專用材料(每人份):

編號	材料名稱	單位	數量
1	砂糖	公克	300
2	雞蛋	新鮮蛋	600
3	低筋麵粉	公克	400
4	沙拉油	公克	100
5	蛋黃液	公克	100
6	玉米澱粉	公克	50
7	奶水	公克	100
8	鹽	公克	5
9	香草精	公	公用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1. 外觀品質 30%：包括造型式樣、體積、表皮質地、顏色、烘焙均勻程度及裝飾等。
2. 內部品質 30%：包括內部組織、質地、風味及口感等。
3. 操作技術 20%：包括秤料、攪拌、成型、烘焙與裝飾等流程之操作熟練程度。
4. 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 20%：包括工作態度、衣著與個人衛生、工作檯面與工作清理情形。
5. 若學科、術科總分成績相同，則比序標準為(1)外觀品質(2)內部品質(3)操作技術(4)工作態度與衛生習慣(5)學科成績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工具、器材設備由競賽單位提供(如術科競賽實作器具一覽表)。
2. 學生須依術科題目所提供之材料及數量做為自定配方設計之依據，承辦學校不提供個人專用材料以外之物品。
3. 工作完成，整理現場並靜候評審老師檢查。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【食品職群-烘焙組】術科競賽實作器具、材料表一覽表

第二題 海綿蛋糕

編號	器具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	編號	器具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打蛋器	支	1	長度約 30cm(規格要 一致)	16	洗碗精	瓶	1	
2	抹刀	支	1		17	防沾烤盤	個	2	
3	鋼盆	個	3		18	成品框	個	1	
4	塑膠刮板	個	2	現場提供樣 式	19	白報紙	張	4	
5	橡皮刮刀	支	2		20	隔熱手套	雙	1	
6	塑膠量杯	個	1	依考場公告	21	大垃圾筒	個	2	共用
7	粉篩	個	1		22	電子秤 3 公斤	個	2	共用
8	秤料盤	個	3		23	急救箱	個	1	共用
9	塑膠盆	個	4		24	鐵尺	支	1	30cm
10	長柄湯匙	支	1		25	8 吋固定圓烤 模	個	2	符合丙級 檢定規格
11	剪刀	支	1						
12	鋸齒刀	支	1						
13	電子秤	個	1	15 公斤					
14	白毛巾	條	2						
15	菜瓜布	塊	1						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【食品職群-烘焙組】術科競賽參考配方表

場次：_____ 應考生姓名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產品名稱	
材料名稱	重量

備註：此參考配方表須依術科規定之材料名稱及數量由考生填寫，於進入試場前須經由監場人員核章後方可攜入考場，若夾帶其它資料以作弊論。

監場人員簽章：_____